

证券代码：870063

证券简称：英夫美迪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管理办法

(2017年1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规范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担保行为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《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、抵押或质押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。

第四条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，未经公司董事会（或股东大会）批准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，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。

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，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。

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按程序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，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

第一节 担保对象

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
(1)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；

(2)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。

(3)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，但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，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，风险较小的，经公司董事会（或股东大会）同意，可以提供担保。

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。

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个人提供担保。

第二节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及审批程序

第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，公司财务负责人为负责人。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，子公司协助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管理职责。

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，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，并出具明确意见。

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(1) 企业基本资料（包括企业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、与本公司关联关系、其他关系）；

(2)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；

(3) 债权人的名称；

(4) 担保方式、期限、金额等；

(5)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；

(6) 其他重要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后，提出申请报告，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。申请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，提交董事长核准，再报董事会（或股东大会）审议同意，出具董事会决议（或股东大会决议）。

第十二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，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，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，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，并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。申请报告报公司总经理核准后，提交董事会（或股东大会）审议同意，出具董事会决议（或股东大会决议）。与此相关的核准文件应抄送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存续期间，子公司协助公司财务负

责人行使担保事项日常管理职责。

第三节 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

第十三条 根据职能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公司应当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、行业前景、经营状况和信用、信誉情况，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，不得为其提供担保。

- (1) 不符合第七条规定的；
- (2) 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；
- (3)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，骗取公司担保的；
- (4)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，发生银行借款逾期、拖欠利息等情况的；
- (5)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；
- (6)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，信誉不良的企业；
- (7)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；
- (8)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

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可以不受本条第（7）项要求的限制。

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，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，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核定。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、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，应当拒绝担保。

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- 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(二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- 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- 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
- (六)证券监管部门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第十六条 对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，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

以上表决同意。

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五条 第（二）项担保时，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

第十九条 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。

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，合同事项明确。所有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查，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第二十一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，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。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，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，并报告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（以保证合同为例）：

- (1) 债权人、债务人；
- (2) 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、金额；
- (3)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；
- (4) 保证的方式；
- (5) 保证担保的范围；
- (6) 保证期间；
- (7)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
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《担保法》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。

第二十三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、反担保质押时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完善有关法律手续，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（如有法定要求），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。

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，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综合体系副总经理。

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

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

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（或股东大会）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部门；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担保行为存续期间日常管理；其中，子公司担保行为由子公司协助公司财务负责人日常管理。担保合同订立后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子公司指定人员应负责保存管理，逐笔登记，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（如为保证担保的）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。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，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。

第二十六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变化、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、分立、合并、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，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，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、分析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，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。

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，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，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，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。

第二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或子公司应根据上述情况，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，提出相应处理办法，并上报董事会。

第二十八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，或被担保人破产、清算、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，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，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

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，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，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，同时报告董事会。

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，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，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，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，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；未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，公司在承担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，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。

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

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担保信息披露，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信息披露细则，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、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说明。

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

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，由责任人承担相关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，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，无视风险擅自担保，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十七条 职能管理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，职能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，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、风险的大小、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